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环卫临时工人  
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亿诚建设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2）19号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1. 总则 .....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3. 响应文件 .....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5. 磋商程序 .....	17
6. 合同授予 .....	18
7. 纪律和监督 .....	19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9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	41
三、保证金 .....	44
四、类似业绩 .....	45
五、技术部分 .....	46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	47
七、服务承诺 .....	49
八、其他材料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2）19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环卫临时工人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121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竞争性磋商 （2022）19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环卫临时工人人身意外 保险采购项目	612150.00	6121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由于环卫临时工人工作岗位具有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危险程度高等特点，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几率较大。为保障我局环卫临时工人合法权益和安全健康，促进市政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环卫临时用工有关要求，需为我局环卫临时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5.2、采购内容：采购环卫临时工人人身意外保险，参保工作人员 1155 人；
  - 5.3、采购范围：2022 年环卫临时工人人身意外保险采购；
  - 5.4、保险服务期：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 5.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 5.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保险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执行促进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应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许可证；

3.3、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3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日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

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0opening>）；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2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3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

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其响应文件予以退回。

（说明：1. 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陆方式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无需进行网上报名可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陇海东路 282 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254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岗坡路芝麻街·公园里 C6 栋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286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2865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陇海东路 282 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2541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286598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岗坡路芝麻街·公园里C6栋 邮政编码：45000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环卫临时工人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1.1.6	项目概况	由于环卫临时工人工作岗位具有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危险程度高等特点，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几率较大。为保障我局环卫临时工人合法权益和安全健康，促进市政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环卫临时用工有关要求，需为我局环卫临时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1.8	项目预算金额	612150.00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2022 年环卫临时工人人身意外保险采购
1.3.2	保险服务期	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和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供应商应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许可证；</p> <p>3.3、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p>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p> <p>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7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7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2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p> <p>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p> <p>（1）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p> <p>（2）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p> <p>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06月28日11时00分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2	磋商程序	以电子开标程序为准
5.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5	采购控制价	<p>本项目采购控制价：612150.00 元</p> <p>本项目固定保额为：</p> <p>意外身故保险：580000 元/人</p> <p>意外伤残保险：580000 元/人</p> <p>意外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100 元/人</p> <p>意外伤害医疗保险：50000 元/人</p> <p>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身故险：580000 元/人</p> <p>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100 元/人</p> <p>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保额（固定每人保额 1790200 元）。</p> <p>采购控制价应由单人保费乘以人数为准，单人保费不超过 530 元，总金额不超过 612150.00 元，投标报价报总金额。</p>
8.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办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8.7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p>
8.8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8.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p>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2、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供应商不用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原件的部分，将不再要求提供原件。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说明：1、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8.10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8.11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有隶属关系的保险公司或同一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或“郑州市政府采网购合同融资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口”中查询联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保险服务期、磋商有效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保险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1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报价明细一览表
- (3) 保证金
- (4) 类似业绩
- (5) 技术部分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 (7) 服务承诺
- (8) 其他材料

### 3.2. 供应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最终磋商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的报价。

3.2.4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

有)。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 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保险服务期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磋商程序

####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5.5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因承包方在磋商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的一切损失；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见磋商公告；
- 8.3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要求
		保险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阶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00分	磋商报价：15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分：30分

1	磋商报价 15 分	<p>根据《管城回族区 2022 年稳经济促增长 18 条措施》的通知规定：</p> <p>对于 2022 年度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比例由 10%提高至 20%，工程项目由 5%提高至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采购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p>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p>	
2	技术要求 (55 分)	理赔程序 (20 分)	<p>供应商制定提供的理赔程序、理赔时效，对理赔流程是否完整、理赔过程是否及时高效、理赔手续是否简化便捷等情况进行评审，较好 14-20 分，一般 7-13 分，差 1-6 分，缺项不得分。</p>
		赔付时限 (10 分)	<p>检验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 10 分；5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 7 分；10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 5 分；其余的不得分。需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理赔案例用以证明（理赔案例中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申请、转账回单、赔偿收据证明等）。</p>
		服务管理 (5 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管理制度级奖惩措施，有完整的服务管理制度和惩罚措施，较好 3-5 分，一般 1-3 分，差 0-1 分，缺项不得分。</p>
		服务方案 (20 分)	<p>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从服务内容丰富、合理，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各类培训和增值服务丰富实用等方面综合比较，将所有供应商分为三个档次：</p> <p>(1) 较差 (8-10 分)：保障内容一般，投保、理赔、培训等服务欠缺或可操作性不强；</p> <p>(2) 基本满足 (13-15 分)：保障内容充实，投保理赔程序规范，各类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p> <p>(3) 完全满足 (18-20 分)：保障内容丰富、合理，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各类培训和增值服务丰富实用并有延伸</p>

			服务
3	综合标 (30分)	企业业绩 (12分)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投入保险人员素质 (10分)	<p>投入保险人员素质：</p> <p>(1) 较差 (1-3 分)：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有 1-4 名人身意外保险从业经验的(投标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p> <p>(2) 基本满足 (4-6 分)：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有 5-9 名人身意外保险从业经验的(投标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p> <p>(3) 完全满足 (7-10 分)：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有 10 名以上人身意外保险从业经验的(投标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p>
		综合评价 (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0-3 分)</p> <p>综合评价为优的得 3 分；综合评价为良的得 2 分；综合评价为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为差的得 0 分。</p>
		优惠承诺 (5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承诺描述详尽合理程度进行打分 (0-5 分)</p>

##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1.2 采购控制价

1.2.1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服务的最高限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计算：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供应商得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标得分。

####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5、评标结果

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低情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供应商统一对每人保费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根据《管城回族区2022年稳经济促增长18条措施》的通知规定：**

对于2022年度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比例由10%提高至20%，工程项目由5%提高至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采购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

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遵守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一）、详细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首轮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保险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二) 保险期限：\_\_\_\_\_。

(三) 保费：\_\_\_\_\_。

(四) 参保人数\_\_\_\_\_人。

(五) 我公司在正常工作日为甲方提供不限次数、不限人的人员增减、变动、更换业务。更换后的人员将享受原有保险方案和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障，不在另外收费。

## 二、合作流程

(一) 甲方将需要投保的工人人员清单以电子表格形式通过邮箱发到乙方指定邮箱，进行系统录入，同时将投保清单等纸质资料（盖章）递交乙方审核存档。具体人员清单格式详见附件一。

(二) 乙方指定专人将以上信息录入业务系统，并提交核保。

(三) 乙方在收到甲方投保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核保意见。若核保通过，将通过核保信息汇总后发送甲方指定联系邮箱。若核保未通过，将及时联系甲方补充相关投保资料。

(四) 甲方应在收到通过核保信息 3 个工作日内将保费以银行转账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五) 乙方在收到保费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费发票。

## 三、期内保险服务

(一) 保险服务团队

乙方应专门为本项目成立保险服务团队，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操

作，负责处理相关的保险事宜。

郑州管城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环卫临时工人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服务团队				
服务小组名称	岗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领导小组				
承保小组				
理赔小组				

(二) 理赔服务承诺

根据管城回族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环卫临时工人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文件，我公司以创新为驱动，加大理赔服务供给升级，深化推进“卓越理赔服务计划”，针对该项目理赔推出“限时理赔、专属理赔、简便理赔和全省通赔”四项服务承诺，切实提升公司理赔服务品质，

深入推进“主动、准确、迅速、合理”的理赔服务。我公司特做如下服务承诺：

- 接报案

①我公司承诺，将利用为本项目建立的专项“VIP 绿色理赔通道”，设立专用的 365\*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电话 95518，并安排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及咨询；

②我公司为本项目建立的专项服务团队，被保险人及贵司也可直接联系服务团队中的理赔专员进行报案，理赔专员保证“365\*24 小时”提供受理索赔等服务。

③我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将在 1 分钟内响应，市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尽早给予解决。

- 资料收集

我公司承诺在资料收集环节一次通知到位，避免被保险人或报案人因我公司通知不到位造成的不便。

①我公司已成立项目服务团队，配备专业的保险服务人员，为此项目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指定专人指导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②我公司承诺，实行专人理赔、个案负责制。对于非重大案件，将定期安排服务人员到贵单位审核、收取理赔资料。对于重大案件，我公司派专业理赔人员全程跟踪。

- 赔偿理算

①高效快速通道制：索赔资料递交齐全（医疗、身故、伤残）7 天内赔付到位，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 24 小时报案和咨询服务电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我公司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②**专人理赔负责制**：我公司将提供 2 名专职服务人员专门为环卫工人理赔案负责，将在一周内完成赔付。

- **结案赔付**

①**预付赔款**。7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低于 50%应赔金额的预付，以解决事故急需。

②**合理理赔，争议协商**。在承保和理赔结算中如有异议，我公司和投保单位将共同协商确定理赔。

## **四、其他**

### **（一）争议处理**

甲方、乙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在本协议正常履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除、需要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

###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正式生效，适用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项目期内的全部保险单，并在各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如果该类保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

信息、软盘资料等) 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及顾问, 或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或
- 3、经对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五) 法律责任

由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 在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 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 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况, 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 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 (六)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执一份, 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环卫临时工人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人数：1155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结算时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单位	总人数
区绿化中心	27
区环卫中心	248
区城肥队	561
区市政中心	97
区清运公司	222
合计	1155

### 二、投标保险标的及险种：

本项目采用固定保额（固定每人保额 1790200 元）。

险种包含：意外身故保险、意外伤残保险、意外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身故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

因环卫临时工流动性大，中标公司需明确专人每月主动与甲方对接，在正常工作日为甲方提供不限次数、不限人的人员增减、变动、更换业务。更换后的人员将享受原有保险方案和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障，不在另外收费。

固定保额为 1790200 元/人，

分项保额为：

意外身故保险：580000 元/人

意外伤残保险：580000 元/人

意外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100 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50000 元/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身故险：580000 元/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100 元/人

三、保险条款：

具体与业主沟通签订合同为准

四、保险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 三、保证金
- 四、类似业绩
- 五、技术部分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进行首轮磋商报价，保险服务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4) 我方承诺在我方中标后代理费按要求足额缴纳至代理机构。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首轮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保险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格式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2) 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 四、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注：响应文件中附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相应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的内容





##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八、其他材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